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8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2364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润资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我们注意到如下中润资源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中润资源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款项人民币36,930.00万元，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932.23万元及应收李晓明购矿诚意金8,000.00万美元执行有效的确保资产安全的措施，该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及对应收李晓明购矿诚意金8,000.00万美元款项性质的认定。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润资源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润资源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中润资源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在2017年4月27日对中润资源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润资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春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春霞
330105010113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王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王
330105010113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7日